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余信萱  
聯絡電話：02-27075215#804  
傳真電話：02-27075218

受文者：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10012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530100u\_1110012391ax\_1.pdf)

主旨：本校委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系列工作坊」，請惠予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北區課程推動中心工作計畫辦理。
- 二、旨案研習係採教學現場觀點，整合領綱學習表現第三構面「實作及參與」四項目檢視課程設計，引導思索教學步驟實施安排，有效地提升自我的探究教學能力開發新的課程題材。
- 三、研習資訊如下(各場課程簡介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
  - (一)地理1場：111年11月16日(三)上午9時至12時30分，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二)歷史場：111年12月07日(三)上午9時至12時30分，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三)地理2場：111年12月21日(三)上午9時至12時30分，地點：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10/12



1110007608

(四)公民與社會科跨科場：112年01月12日(四)下午1時30分至5時10分，地點：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 四、各校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並協助處理課務排代，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 五、本系列工作坊得補助外離島、花東及其他偏遠地區學校參與教師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
- 六、請各縣市教育局(處)惠予轉知主管學校參與。
- 七、本案聯絡人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歷史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地理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技術型高中社會領域推動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南區推動中心)、敦品中學、勵志中學、誠正中學、明陽中學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含附件)、本校教務處(不含附件)、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含附件)、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含附件)、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2/10/12  
16:47:18  
交換章